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陳郁綾
電話：(02)2861-6361#238
傳真：(02)2361-6039
電子郵件：b564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卉字第1130141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函詢「黃梔」、「黃梔」是否為同一物種之合法名稱，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析「梔」為正確之用字，「梔」為誤用，敬請貴機關惠予確認所管網頁之用字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9月5日林保字第1132223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Flora of Taiwan, vol. 4 (1978) 及Flora of Taiwan, ed. 2 vol. 4 (1998) 之描述，臺灣原生之黃梔屬植物僅1種，即山黃梔（Gardenia jasminoides J. Ellis）。1999年時，為方便一般讀者閱讀而出版的「臺灣維管束植物簡誌第四卷」，誤將黃梔屬誤植為「黃梔屬」，山黃梔誤植為「山黃梔」，此後部分書籍或網站因參考引用，致此錯誤中文名持續造成影響。
- 三、根據教育部「異體字字典」之說明，「梔」音同「戶」，是指藉書具或取魚具。梔字本意與梔字本意相去甚遠，為

龍山國中 1130911



PJAA1133006906

避免錯誤資訊擴散，敬請貴機關參酌，相關文宣或網頁如有誤用處，惠予修正。

四、有關「山黃梔」更多說明，請參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
(<https://tbd.tbn.org.tw/botanic-taxon/14236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48

線